

定應執行刑意見函

受刑人江薪煌前因附表所示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決多數有期徒刑確定，本院以 113 年聲字第 365 號受理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依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之規定，本院將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決定實際執行的刑期(最長不超過三十年)。並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489 號裁定意旨，於裁定前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受刑人如欲向本院表達意見，請於文到 3 日內填寫以下回函後寄回本院，如有需特別陳述之意見，亦可另行提出書面到院，若無意見表達，無須寄回本函。

回函

一、關於 鈞院定執行刑案件，本人意見如下：

☐沒有意見，請依法裁量。

☐建議酌定_____年_____月。

二、附表所示的案件是否互有關聯？

☐無關聯。

☐有關聯，編號____與編號____之案件具有關聯性，說明如下：

陳述意見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附表：（檢察官提出之附表）